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大学兽医学科生命科学大楼各团队实验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州大学兽医学科生命科学大楼各团队实验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文汇东路 48 号农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SZC-320000-JSZC-G2025-0036。

4. 资金来源: 扬大兽医学院自筹发展性专项。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正 (¥ 16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千捌佰柒拾柒元柒角玖分 (¥ 23877.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桂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7837W

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5009

法定代表人：刘巧泉

委托代理人：钱琨

电话：138131881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扬州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200900000204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00140901986C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 8 号翡翠城 8 栋 13

楼

邮政编码：2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文

电话：0514-87327368

传真：0514-82880518

电子信箱：yzhjgs@163.com

开户银行：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汶河支行

账号：32101109012010000028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中消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乙级；

联系电话：137734146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1053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99750105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春晖路 18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相适应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已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但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进场前没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免费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计量偏差按实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钱晨；

身份证号：321002196303150918；

职务：兽医学科生科大楼建设和改造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0527142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 4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另行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2 套，竣工图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每逾期 1 天，承担 5000 元/天的

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纸质资料外，另提供电子版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桂军；

身份证号：3204041979092431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082009023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7)1004185；

联系电话：13815841002；

电子信箱：yzhjgs@163.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8号翡翠城8栋13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6天，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②累计天数达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③累计天数达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的违约金，并改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的违约金，并改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改正违约行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累计达30人·天，违约金加倍；②单人累计天数达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渣土运输（必须按地方政府规定分包）；②发包人确定的暂估价项目；③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进行总包管理的其它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合同附言 21.1。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合同附言 21.2。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登国；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3914；

联系电话：137734146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1053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创工程奖项, 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发包人不要求创建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若承包人自行创建,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还应遵守扬州大学校园治安保卫相关规章制度, 具体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明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还应遵守扬州大学校园文明施工相关规章制度, 具体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明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代表另行明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气象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情形;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均要求报送, 具体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临时占地发包人无使用权的, 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法律、标准和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法律、标准和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法律、标准和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合同附言 21.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里乙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详见合同附言 21.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详见合同附言 21.5。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详见合同附言 21.5。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采购文件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价格为基准价格，未列出者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专用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②工程变更③政策性调整④采购清单错误或漏项，除上述 4 点外均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附言 21.6。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除按照第 6.1.6 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无其它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合同附言 21.7 付款周期相关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具体详见合同附言 21.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56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附言

本合同附言如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前述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言为准。

21.1 分包（专用条款 3.5）

（1）根据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①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1%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②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2%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2）上述费用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收取。

（3）渣土运输由承包人自行管理和协调，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总包服务费。

21.2 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专用条款 4.1）

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咨询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条款 8.1）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60 天（特殊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提前 90 天）填报《扬州大学基建工程甲供货物计划单》通知发包人。

（2）如因承包人计划错误或不及时，造成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时间等与工程实际需求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及时清点、检验和接收，并及时开具《扬州大学基建工程货物收货（验收）单》，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具收货单，承包人承担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完成甲供材对账工作。

（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变更估价的约定（专用条款 10.4.1）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

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③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④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⑤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变化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6) 通过以上调整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仍存在异议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专用条款 10.7）

(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招标。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参照现行的《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共同确定分包人。

(3) 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价中含总承包服务费，分包合同中应明确费率）。

(4) 分包人向发包人进行分包合同的价款结算；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并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21.6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专用条款 12.1）

(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方法调整，调整的费用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基数。价格波动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缺项的以双方认定的价格为准。

(2) 工程变更按第 21.4 款执行。

(3) 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其中，人工费用的调整按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执行，人工工资调整的费用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基数。

(4) 清单错误或漏项，前述专用条款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7 付款周期（专用条款 12.4.1）

(1)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2) 工程进度款付款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按应予计量的已完工程合同价格的 80% 支付（不包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合同价以外调整费用）。付款时，发包人还应扣除①发包人代缴的相关费用；②计入合同价格的甲供材料和设备费用；③暂列金额。

工程竣工，付至应予计量的已完工程合同价格的 80%（不包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合同价以外调整费用），同时扣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款的审核仅作为进度付款依据。

(3)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计完成后, 结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后一次性结清 (不计利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

21.8 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专用条款 14.2)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 监理人初审时间为 56 天。

(2) 经初步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单审位进行审计; 经审计后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组织复审, 以复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初审和审计工作, 如因承包人送审资料不完整、配合工作不力、双方达不成一致性意见, 造成初审和审计工作延后, 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为加强结算审计的严肃性, 避免承包人虚报结算价款, 对净核减率在 5% 及以上的单项工程,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审计费, 具体收费标准及规则明确如下:

① 审计净核减率在 5% 以内的, 不收取审计费用;

② 净核减率在 5%~10% 的 (含 5%), 按净核减额的 5% 收取审计费;

③ 净核减率在 10% 以上 (含 10%), 按净核减额的 10% 收取审计费。

净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净核减率=[净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对净核减率达到 30% 及以上, 或经司法部门确认有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 学校可取消该承包人及项目经理 1~3 年参加学校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21.9 甲供材退价及水电费结算办法

本条款所指“甲供材”, 是指发包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甲供材结算要求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应编制“甲供材退价表”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甲供材退价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发包人在收到甲供材退价资料后将及时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甲供材结算方法

应退甲供材金额=超 (欠) 供数量×超 (欠) 供单价

超 (欠) 供数量=实供数量-结算数量。

注: 超供 (实供数量>结算数量) 时, 超供单价取结算单价与实供单价中的较高者; 欠供 (实供数量<结算数量) 时, 欠供单价取结算单价与实供单价中的较低者。

甲供材应当计算现场保管费, 现场保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甲供材现场保管费=甲供材实供单价×实供数量×1%

发包人按应退甲供材金额扣除甲供材现场保管费后结算。

(3) 水电费结算办法和程序

承包人使用的水电由发包人供应, 承包人必须挂表计量, 生活用水电与施工用水电分开计量和结算。

① 施工用水电, 按水、电表读数乘以结算单价计算扣回;

②生活用水电，按水、电表读数乘以市场价格计算扣回。

承包人应当填写“工程施工水电费结算表”，送发包人审核，未经审核，发包人不办理竣工结算。

21.10 跟踪审计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俞潇潇（联电：18796605867）、吴杰（联电：13952552207） 作为审计代表参与本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

21.11 其他

（1）周边关系协调、噪音污染等辅助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出现矛盾，以图纸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扬州大学兽医学科生命科学大楼各团队实验室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含分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0年；
3. 装修工程为4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4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0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0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缺陷责任期间的回访和维保工作。缺陷责任期的前三个月内应至少每月提交一份回访和维保情况报告,之后每三个月提交一份回访和维保情况报告;一年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回访和维保情况报告,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如遇大风、大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需另行做好维保预案工作。(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3) 如果维保工作不力,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质保金。(4) 未尽事宜按法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扬州大学	承包人(公章):	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大学南路88号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8号翡翠城8栋1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万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	钱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813188156	电 话:	0514-87327368
传 真:	/	传 真:	0514-82880518
开户银行:	工行扬州汶河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汶河支行
账 号:	1108022009000002048	账 号:	3210110901201000002833
邮政编码:	225009	邮政编码:	225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永峰	副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桂军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刘建		工程师	
施工管理	杨贤璋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刘宁		工程师	
材料管理	胡长飞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姜师勇		工程师	
其他人员				

